

鲁人社字〔2020〕64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根据省统计局2018年度统计年报，2018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）为75125元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）为73593元。在确定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待遇基数时，以此为依据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6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养老保险处)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孙栋